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为 559,413,106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5,901,628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计划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1,188,2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3、截至本公告之日，李少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51,362,0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6%），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李少波先生将持有公司 140,17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6%）。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诺生物”）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波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151,362,062	27.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少波

2、减持原因：偿还质押融资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4、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188,262 股，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于公司首发上市时曾承诺：

（1）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三诺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三诺生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诺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三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

2、李少波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曾做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少波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李少波先生将持有公司 140,17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6%），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李少波先生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李少波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具体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